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小字第1394號

原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訴訟代理人　薛凱昕

被　　告　陳怡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新臺幣貳佰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7日向原告購買New Generation點讀筆書1套、eWay新世代英語輕鬆書籍1套（含書本14本）、強化英語Intensive English書籍1套（含書本10本、記憶輔助板1片）、新版新多益檢定課程New TOEIC書籍1套（含書本11本、記憶輔助板1片），總價金新臺幣（下同）3萬1,250元，約定頭期款1,250元，其餘款項自107年8月17日

起分24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1,250元，且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5分之1之日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一次付清全部貨款，並應自應繳截止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收遲延利息，暨未繳清金額在1萬1元以上者，按月加計違約金1,000元。但被告自108年1月20日第5期起未再依約繳款，尚欠2萬5,000元等事實，已有提出訂購單、分期付款約定書及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實。

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查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立約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書款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逾期款滯納金外並同意貴公司依本約按月累計收取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2.立約人未繳清金額在新台幣10,001元（含）以上者，應繳納違約金1,000元。」既未有特別約定，依法應視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原告請求按月計收違約金1,000元，換算週年利率為48%（計算式：12×1,000÷25,000＝48%），其計收期間係至被告清償之日止，並無上限，衡諸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價金所受之損害，應為無法即時收回該筆價金之利息損失或為其他投資可能獲取之利益損失，原告既已請求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未舉證就本件價金債權有何特別運用，卻因債權未能及時獲償而受損害，本件違約金之約定額

數，與原告就金錢債權遲延獲償之損害，顯相懸殊，有約定違約金過高之情形。本院審酌被告繳納4期價款的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被告如期依約履行時，原告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狀，認違約金應酌減為按月加計200元，始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這個部分的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柏宏